

肇庆学院牵头负责制实施办法

(肇学委办〔2019〕24号)

第一条 为加强全校工作的统筹谋划,强化我校各部门牵头抓总的意识和能力,厘清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的主要职责,推进学校各项部署高质高效落实,确保学校决策执行效果,依据《肇庆市市直行政机关牵头负责制指引》《肇庆学院章程》《肇庆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群团组织及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学校各部门)落实牵头负责制的相关活动以及对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本办法的牵头负责制是指学校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或者学校指派,负责对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或者其他专项任务牵头抓总,在全校范围内进行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承担牵头部门主体责任。

第三条 学校各部门实施牵头抓总工作要坚持权责统一、强化督导、突出重点、压实责任、提高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各部门应当围绕学校党委和行政的中心工作,服务大局,承担以下牵头抓总工作职责:

(一) 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和其他专项任务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部署、谋划和推动。

(二) 对牵头事项实施全校性的全过程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

(三) 组织协调解决在推进牵头事项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

(四) 加强与上级主管单位对口部门及分管领导联络、校内配合部门沟通协调和事项关联部门联系指导。

第五条 学校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协调联动,互相支持配合,落实“谁牵头、谁负责,谁配合、谁协助”机制,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具体要求如下:

(一) 牵头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主动作为,落实“一线工作法”、重点工作会商机制,充分征求、合理采纳配合部门意见建议。

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靠前指挥,切实履行本部门牵头抓总工作的领导职责,确保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决策部署得以不折不扣落实和各项工作及时落地见效。

(二) 配合部门要落实分工协作责任,服从安排,服务大局,与牵头部门密切合作,积极协助牵头部门推进和完成工作任务,按照牵头部门的要求按时按质完成配合事项。

配合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配合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全面统筹本部门履行配合工作的职责事项,安排本部门分管领导具体协调推进配合事项,并指定专门业务科室和专人负责跟踪落实配合工作。

第六条 确定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的主要依据包括:

(一)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二) 上级有关部门的批复、授权文书、部署工作文件等;学校党委会会议或校长办公会的批复、会议纪要、授权文书、部署工作文件等。

(三) 学校领导的批示、指示。

(四) 学校各专项工作议事协调机构(领导小组)制定的成员部门分工方案等。

上述依据未明确配合部门职责分工的,由牵头部门会商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和程序制定牵头抓总工作的组织实施方案和明确配合部门职责分工。

第七条 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一经确定,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由于本规定第六条所列依据修订、废止或者紧急、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有关部门可以专题向学校报告请示,按照学校批示要求办理。

第八条 牵头抓总的重点工作范围包括:

(一) 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重要会议或文件精神等。

(二) 学校的发展战略、办学定位和学校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和校园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招生计划等相关的重大决策事项。

(三) 学校的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规章制度、重要资源配置方案的制定、修订、清理等工作。

(四) 学校人才培养、科研、学科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

(五) 学校合作办学、重大对外合作项目及引进高层次人才和高水平团队的特殊事项等。

(六)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分配制度和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及调整方案等。

(七) 需要提请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会议研究审议的重大工程建设事项、重大风险防范化解、重大法律纠纷解决、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大额资金分配使用等重大事项的前期调研论证和审核把关工作。

(八) 本部门职责范围的或者学校指派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学校各部门应当在时限要求内完成牵头抓总工作任务,没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应当及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和具体时限,上报学校审定后抓紧实施。

因客观原因或者特殊情况,预判不能在时限要求内完成牵头抓总工作任务的,要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由和情况发生之后、时限届满之前专题向学校报告请示,并按照学校批示要求办理。

第十条 学校各部门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开展牵头抓总工作:

(一) 谋划准备。学深悟透上级文件的任务要求和政策精神,清晰掌握全校基本情况,精准分析当前形势趋势,必要时通过风险评估、专家咨询、公众参与、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调研论证。

(二) 研究部署。科学研判我校下一阶段发展策略,充分参考其他院校的先进做法,研究制定、整合优化适用学校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定期报送情况、专项督办督查、召开商会、深入一线联系等工作机制。

(三) 争取支持。加大向省市有关部门争取支持力度,通盘考虑学校发展情况,分类指导各部门吃透用活相应的扶持政策,积极传达学校利益诉求并争取政策、资金和项目计划的支持。

(四) 组织实施。细化量化各部门目标任务,明确任务书、路线图和时间表,督促配合部门落实重点工作和抓牢常规工作。

(五) 督促指导。强化督导全校执行情况,畅通学校部门间对接沟通渠道,加强对学校各部门贯彻执行决策部署和推进落实有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六) 沟通协调。及时掌握配合部门及相关部门协助推进工作任务的进展情况,通过电话沟通、

召集会议、现场处理等方式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

(七) 报告反馈。及时向学校报告牵头事项的进展情况，遇到本部门不能协调解决的、直接影响牵头事项按时按质完成的重大困难和问题，应当提请学校统筹协调，同时对照目标任务和以问题为导向，提出合法、详实、有效的思路和举措以供学校决策参考。

第十一条 学校各部门向学校报告反馈以下工作任务情况，交由党办校办收集、汇总和跟踪，具体包括：

- (一) 学校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 (二) 学校主要工作考核目标任务。
- (三) 学校党委会会议或校长办公会等各类重要会议的决定事项。
- (四) 学校主要领导批示、交办的重要事项。
- (五) 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建议；教代会提案的办理和落实。
- (六) 其他由党办校办督办的事项。

除了本条(一)至(六)项的其他工作的牵头抓总情况，学校各部门按照公文办理规定和程序向学校报告反馈。

第十二条 牵头部门应当按照时限和质量要求抓早、抓紧、抓好有关工作，及早部署、主动会商配合部门，指导、协调、督促配合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成配合事项，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学校交办的任务。

牵头部门在牵头推进工作时发现配合部门存在消极懈怠、敷衍塞责、缺位错位等问题，应当及时提醒和督办。配合部门经提醒和督办仍未改正，配合事项仍不符合有关文件要求的，牵头部门可以向学校分管领导报告等方式统筹协调解决。

第十三条 配合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业务科室有关负责人对未能按时按质完成配合事项影响牵头工作进度和质量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个人未按照本办法要求落实牵头责任制，因失职失责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学校将依据《肇庆学院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肇学委〔2015〕13号)《肇庆学院党的问责工作实施办法》(肇学委〔2017〕19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